

郑州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 (试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外部文书

立案通知书.....	1
《立案通知书》制作指南.....	2
调查（询问）通知书.....	3
《调查（询问）通知书》制作指南.....	4
事前提示卡.....	5
调查（询问）笔录.....	7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指南.....	9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1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指南.....	13
现场勘验图.....	15
《现场勘验图》制作指南.....	16
现场照片及说明.....	17
《现场照片及说明》制作指南.....	18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19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制作指南.....	20
取证单.....	21
《取证单》制作指南.....	22
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	23
《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制作指南.....	2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2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制作指南.....	2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2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制作指南.....	29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31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制作指南.....	33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34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制作指南.....	35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	36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制作指南.....	37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8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40
查封施工现场笔录.....	41
《查封施工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44
解除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45
《解除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制作指南.....	46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47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制作指南.....	48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50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制作指南.....	51
事中指导卡.....	53
《事中指导卡》制作指南.....	5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6
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58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制作指南.....	60
陈述申辩笔录.....	62

《陈述申辩笔录》制作指南.....	63
听证通知书.....	64
告知事项（印刷于第一联背面）.....	65
《听证通知书》制作指南.....	66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67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制作指南.....	68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听证公告.....	69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听证公告》制作指南.....	70
听证笔录.....	72
《听证笔录》制作指南.....	72
行政处罚决定书.....	73
限期拆除决定书.....	75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书》制作指南.....	77
关于对（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采取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的请示.....	79
《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请示》制作指南.....	80
及时制止（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函.....	82
《制止函》制作指南.....	83
关于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决定（送当事人）.....	84
关于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决定（送区政府）.....	85
《在建违法建设拆除决定》制作指南.....	86
关于敦促强制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函.....	87
《敦促函》制作指南.....	88
关于依法强制拆除（当事人名称）违法建设的申请（存量违法建设）.....	89
《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申请》制作指南.....	89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存量违法建设）.....	90
《存量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制作指南.....	92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在建违法建设）.....	92
《在建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制作指南.....	93
关于（当事人名称）违法建设拆除情况的复核报告（存量违法建设）.....	95
《存量违法建设复核报告》制作指南.....	95
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	97
《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制作指南.....	97
关于依法强制拆除（没收）XX区无主房的申请.....	99
《强制拆除（没收）无主房的申请》制作指南.....	100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1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101
当场处罚决定书.....	103
《当场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104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105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制作指南.....	106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107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制作指南.....	108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109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110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111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制作指南.....	112
代履行决定书.....	113
《代履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114
代履行催告书.....	115

《代履行催告书》制作指南.....	116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	117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118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	119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制作指南.....	120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	121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制作指南.....	122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	123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制作指南.....	124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	125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126
执行协议.....	127
《执行协议》制作指南.....	128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	129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130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	131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132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	133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134
责令停工通知书.....	135
《责令停工通知书》制作指南.....	136
解除停工通知书.....	137
《解除停工通知书》制作指南.....	138
加处罚款决定书.....	139
《加处罚款决定书》制作指南.....	141
不予立案告知书.....	142
《不予立案告知书》制作指南.....	143
送达地址确认书.....	144
《送达地址确认书》制作指南.....	145
送达回证.....	146
《送达回证》制作指南.....	1477
回避决定书.....	149
《回避决定书》制作指南.....	150
物品处理记录.....	151
《物品处理记录》制作指南.....	152

内部文书

检查记录.....	153
《检查记录》制作指南.....	154
举报记录.....	155
《举报记录》制作指南.....	156
立案审批表.....	157
《立案审批表》制作指南.....	159
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161
《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制作指南.....	163
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	164
《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制作指南.....	165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审批表.....	166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168
封条.....	169
《封条》制作指南.....	170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审批表.....	171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173
征询意见函.....	174
《征询意见函》制作指南.....	175
案件移送函.....	176
《案件移送函》制作指南.....	178
案件合议记录.....	179
《案件合议记录》制作指南.....	180
撤销立案审批表.....	181
《撤销立案审批表》制作指南.....	183
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告知审批表.....	185
《告知审批表》制作指南.....	187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书.....	188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制作指南.....	190
听证报告.....	191
《听证报告》制作指南.....	192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193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制作指南.....	194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	195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197
加处罚款决定审批表.....	198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审批表.....	201
强制执行申请书.....	203
《强制执行申请书》制作指南.....	205
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20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参考模板).....	207
被申请人可供执行财产证明(参考模板).....	208
被申请人存续情况(参考模板).....	209
对公账户.....	210
案件结案报告.....	212
《案件结案报告》制作指南.....	214
执法回访意见表.....	215
《执法回访意见表》制作指南.....	216
卷内文件目录.....	217
《卷内文件目录》制作指南.....	218
卷宗装订顺序.....	219
卷宗封面.....	220
《卷宗封面》制作指南.....	221
卷内备考表.....	222
《卷内备考表》制作指南.....	223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

郑城综立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_____

_____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按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立案通知书》制作指南

立案通知书，是经立案审批后确定立案，并向行政相对人作出告知其涉嫌违法行为已立案并将进一步调查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事项。

三、有行政机关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五、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调查（询问）通知书

郑城综调（询）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涉嫌_____

_____的行为，本机关已启动调查处理程序。根据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执法机构名称、地址、房间号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需提供材料：

你（单位）如不配合调查（检查）、阻挠执法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陈述）的，本机关将根据情节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按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调查（询问）通知书》制作指南

调查（询问）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为查明案件事实，通知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协助调查而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明确调查（询问）的时间。

四、列明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时需要携带的相关材料。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七、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事前提示卡

_____:

“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郑州”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需要我们齐心协力，为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特将以下事项进行提醒：

一、本机关的执法职责

本机关主要的执法事项包括城乡规划、城乡建设、房地产市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市级承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权，具体权责清单见“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权责清单》专栏及《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本机关的主要执法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等。

三、重点提示事项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擅自进行建设，不得改变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等手续不得擅自施工；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不得出现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四) 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五)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六) 未取得预售许可不得擅自预售商品房；

(七) 不得擅自占用或破坏城市道路；

(八)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九) 不得损坏供气、供热、供水等城市公用事业设施；

(十) 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违法行为，将面临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违法建设被拆除（没收）或违法收入被没收的风险，特此提示。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_____调查（询问）事由：_____

调查（询问）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

出生年月：_____政治面貌：_____文化程度：_____

电话：_____与本案关系：_____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_____

工作单位或住址：_____

告知：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如果不如实陈述，将承担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_____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_____

答：_____

（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笔录正文结束后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紧接正文的最后一行应当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录与我说的相符。”或“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指南

调查（询问）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向当事人以及其他知晓案件情况的人员调查了解情况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调查（询问）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凡进行2次以上询问的，第2次以后的询问笔录应当在笔录右上方空白处注明“第×次询问”。

二、“地点”栏填写调查（询问）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调查（询问）人”栏填写调查（询问）人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调查（询问）人应当是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调查（询问）人中的1名人员。

五、写明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联系电话、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或者住址，并注明与本案的关系。1个询问笔录只针对1个被询问人，不能同时询问多人。如果当事人是代表单位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在单位担任的职务。当事人有语言沟通障碍的，应当配有翻译人员。

六、询问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内容应当包括：

1. 首次询问当事人时，应当问明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问明当事人姓名、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在自然人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问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问明单位的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2. 询问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询问人提出一个问题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回答，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3. 询问人的提问应当围绕查清可能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进行，重点调查什么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从事了什么行为，该行为是如何实施的，并造成了什么危害后果。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被询问人的回答，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如被询问人拒绝按手印或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并由 2 名调查（询问）人员签名证实。

九、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和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部分时，应当填写“以下笔录无正文”。

十、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十一、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十二、被询问人如为案件当事人，如果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如实供述，则在量罚时可以从轻考虑，其进行辩解的，也不必然能成为从重处罚的理由，记录人应如实记录；

十三、询问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当事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全程音像记录，并保持音像资料的完整性，同时应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勘验（检查）地点：_____天气：_____
勘验（检查）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或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本案关系：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_____的
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法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1. 到达现场情况；2. 在场人、见证人、现场负责人；3. 法定许可证件查验、检查勘验对象情况；4. 现场检查情况（施工进度及现场作业情况）；5.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6. 注明是否拍摄了现场照片或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是否进行了现场勘验。7.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勘验（检查）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附件：1.现场情况示意图；
2.现场照片 张；
3.现场音像记录 分钟；
4.其他：。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勘验（检查）人签名：_____、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备注：

第 页 共 页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指南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所作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实施勘验（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实施勘验（检查）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没有门牌号或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必要时可以绘图说明。

三、“勘验（检查）人”栏填写勘验（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勘验（检查）人应当是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勘验（检查）人中的1名人员。

五、“被勘验（检查）人”相关栏目应当根据要求写明被勘验（检查）人的有关情况。

六、“现场负责人”相关栏目应当根据要求写明现场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并注明与被勘验（检查）人的关系。被勘验（检查）人为自然人的，现场负责人即为其本人，现场负责人处可不填写，划“/”处理。

七、“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八、“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栏应当写明检查的过程、内容、范围、方式以及被检查人或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是否到场等情况。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文书空白部分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九、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十、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十一、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二、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十三、准确、客观、全面记载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包括有关数据、位置、状态、情节程度等，不使用模棱两可或者主观性、推断性语言；

十四、现场进行拍照取证、责令改正或已改正的情形等，应当一并记录；

十五、同一时间同一执法人员只能检查一个涉嫌违法现场。

十六、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十七、现场检查笔录必须现场记载，不得事后凭回忆补记。

十八、检查对象指涉案的实体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建设工程。

十九、勘验记录应准确记录勘验对象的状态、层次、结构、尺寸等情况，以及和相邻建筑物、道路、设施等的位置关系。

二十、可现场记录数据，事后绘制勘验图。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现场勘验图

(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准确)

绘制内容:

绘制日期:

制作人:

当事人:

日期:

见证人:

日期:

勘验人:

日期: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现场勘验图》制作指南

现场勘验图，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运用图示的方法对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环境、建筑、物品和遗留痕迹等所作的记录文书。现场勘验图既可作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附件，也可单独作为文书使用。

一、勘验图右上应当标明方向标，箭头指向正北并注明字母“N”或汉字“北”，注明、是否依比例尺，同时应当绘制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验现场的固定参照物。

二、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相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应当准确。

三、“绘制内容”栏应当写明勘验图所要说明的事项。

四、“绘制日期”栏应当填写年、月、日。

五、勘验图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制作人在“当事人”栏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六、勘验人不少于 2 人，制作人为其中 1 人，勘验人和制作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现场照片及说明

(照片粘贴处)

照片内容：

拍摄地点：

拍摄人：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制作人：

当事人：

见证人：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现场照片及说明》制作指南

现场照片，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用拍照的方式客观记录案件真实情况的文书，与《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有所区别，属外部文书，需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且仅限于现场拍摄的照片，网络下载、举报人提供、媒体图片、其他部门移送等证据材料使用《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入卷。

一、现场照片应当客观反映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实施后现场基本情况，清晰、准确记录违法现场方位、周围环境及原始状态，记录物证所在部位、形状、大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二、注明拍摄人员、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以及照片所反映的内容等。

三、内容说明中，应说明拍摄工具、证明对象、拍摄方位等信息。

四、照片、计算机数据、录音录像等应注意保留原始载体，比如手机、执法记录仪、电脑等。

五、不能对现场照片进行PS、剪辑等技术处理。

六、证据的取得应按照法定程序，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七、现场照片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八、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拍摄人，2 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郑城综调证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因调查_____（案由）_____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等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本机关：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_月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制作指南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有关证据时制作的文书（向其他职能部门征求意见、请其协助认定，使用《征询意见函》）。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横线处填写所需要调取证据材料的具体名称。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六、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取 证 单

证据名称		
取证时间		<p>证据提供者意见：（以下证据由本人（单位）提供，保证提供的材料及所反映的事实是真实的，如有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提供者签字或盖章：</p>
取证地点		
取 证 人 （执法证件号）		
提 供 人		
<p>（证据粘贴处/证据明细登记处）</p> <p>例： 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施工许可证（含附件）4页</i></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施工总承包合同50页</i></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监理合同20页</i></p>		<p>（加盖单位骑缝章、身份证复印件可不加盖印章）</p>
<p>告知：</p> <p>1. 如果属于当事人或者知情人（组织）提供的，提供者签字后表示已经确认本证据单上的证据材料是其提供的，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所证明的事实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本件非原件的，本件上应由原件持有人签字（盖章）确认与原件无误。</p>		

《取证单》制作指南

取证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案件时，证明收集证据的合法性所使用的文书。

一、写明证据的具体名称、取证时间及地点。

二、取证人应当是行政执法人员，并填写执法证件号。

三、“提供人”栏填写提供、持有证据的自然人或单位的相关人员。

四、证据提供人应当在意见栏处写明“以下证据由本人（单位）提供，保证提供的材料及所反映的事实是真实的，如有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证据提供人应当签字确认，证据提供、持有单位应当同时加盖单位印章。

六、与“证据核对专用章”配合使用，证明证据的真实性和取证手段的合法性。

七、根据证据的数量，可多次使用《取证单》。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天气：_____

地点：_____案由：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告知：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

因_____（案由）_____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本案证据的（物品名称）（数量）

（规格）（型号）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上述事项，听明白了吗？

当事人：听明白了。_____

告知：现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请
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配合。_____

（以下笔录无正文）_____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第 页 共 页

《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制作指南

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现场控制和保全措施时所制作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没有门牌号或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必要时可以绘图说明。

三、“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四、“行政执法人员”栏填写参加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在场。

五、“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实施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人中的 1 名人员。

六、“当事人”栏填写被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持有人的有关情况如姓名、名称、地址，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七、“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八、现场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据实记录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所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登记的内容保持一致。

九、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十、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十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十一、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二、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郑城综登存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因你（单位）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
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保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不得损毁、
销毁或转移证据。本机关将在7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
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编号	名 称	数量/单位	规 格	型 号	备 注

保存地点：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意见：_____（以上物品情况属实）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备查，一份附卷归档。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制作指南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控制和保全措施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明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

五、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六、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当事人拒绝签署意见和姓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文书空白处注明情况。

八、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时应当视音频同步记录。

九、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备查，一份附卷归档。

十、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郑城综登存处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作出《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号），对_____（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等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载明的物品作如下处理：解除（于_____（时间）前到_____（地点）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置） 检验或鉴定 移送 其他_____。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

编号	名 称	数量/单位	规 格	型 号	备注

当事人（被委托人）意见：_____（确认清单内容属实；物品返回的，还应一并注明已接收）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返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返还地点：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备查，一份附卷归档。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制作指南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对有关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作出处理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根据物品不同处理情况，从解除、检验或鉴定、移送或以其他方式中勾选处理意见，若勾选其他方式的，应当将所用处理方式填写完整。如同时有多种处理方式的可选，并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备注”一栏中注明具体处理方式。

三、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当事人意见：处理方式为返还的，由当事人手写“确认清单内容属实，已接收”，签名、并注明返还时间、返还地点；其他处理方式，由当事人手写“确认清单内容属实”，签名、并在返还时间、返还地点处划“\”反斜杠处理。

六、返还物品时，当事人没有手写确认清单内容属实并已接收的意思表示和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七、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备查，一份附卷归档。

八、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查封（扣押）决定书

郑城综查（扣）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_____予以查封（扣押），清单附后。

查封（扣押）期限为____日，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你（单位）不得_____该_____。

查封（扣押）现场/物品存放地点：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物品特征	备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查封（扣押）决定书》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案件涉及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或占有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进行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的文书。

一、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物品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三、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四、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六、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七、一般情况应先审批，再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郑城综查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经本机关调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当前施工进度：_____，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你（单位）《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鉴于你（单位）拒不停止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上述_____地点/工地名称/项目名称_____施工现场予以查封。查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延期决定并另行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单位）不得在上述施工现场进行任何施工行为。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制作指南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案件涉及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查封仅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查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四、查封施工现场时应配合封条使用。

六、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七、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的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八、一般情况应先审批，再下达查封决定书。

九、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郑城综延查（扣）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因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向 你（单位）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了查封（扣押）。

现因_____（具体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_____日（延长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制作指南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物品继续维持查封（扣押）状态时，依法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时而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写明延长查封（扣押）时间的理由、具体期限。

四、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及受理的具体部门和期限。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

郑城综查（扣）移告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_____（案由）_____一案，本机关已于_____年 月 _____日依法移送_____（被移送机关名称）处理。

依据（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文号）_____实施查封（扣押）的（物品）_____也一并移送。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物品移送告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将涉案查封（扣押）物品以及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其他有权机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写明查封（扣押）物品被移送的机关名称。

四、填写采取查封（扣押）的决定书、文号，有关物品名称。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七、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实施事由：_____

实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实施地点：_____天气：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一、现场情况及告知事项：

对当事人涉嫌_____的行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1. 当事人在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

(1)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告知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是_____（具体理由）

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

(3) 告知对采取的查封（扣押）如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4) 告知如对本查封（扣押）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年 月__日

现场见证人：_____年 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实施查封（扣押）的现场情况予以记录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实施查封（扣押）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实施查封（扣押）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没有门牌号或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必要时可以绘图说明。

三、“行政执法人员”栏写明参与实施查封（扣押）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在场。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实施查封（扣押）人中的 1 名人员。

五、“当事人”栏填写被查封（扣押）人的有关情况如姓名、名称、地址，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六、“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七、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八、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九、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在笔录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十一、查封（扣押）过程应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查封施工现场笔录

实施事由：_____

实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实施地点：_____天气：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一、现场情况及告知事项：

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施工，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后拒不停止建设的行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查封施工现场。

1. 当事人在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

(1)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告知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的理由是：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施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后拒不停止建设，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八条等的规定；

(3) 告知对采取的查封决定如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4) 告知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年__月__日

现场见证人：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2. 当事人不在现场:

行政执法人员邀请现场见证人_____（见证人姓名）_____到场，
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

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进行了陈述、申辩，称：（陈述、申辩的具体内容）_____。

三、现场处理情况:

行政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后，认为_____。

行政执法人员对_____地点/工地名称/项目名称
实施了查封，在_____等处张贴封条。

行政执法人员作出了_____（《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名称和文号）
_____，并交由_____签名确认。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交付上述《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行政执法人员对实施查封的过程进行了音像记录。

_____（笔录末页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_____。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年__月__日

现场见证人：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第 页 共 页

《查封施工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查封施工现场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实施查封的现场情况予以记录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实施查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实施查封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没有门牌号或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必要时可以绘图说明。

三、“行政执法人员”栏写明参与实施查封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实施查封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在场。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实施查封人中的 1 名人员。

五、“当事人”栏填写被查封人的有关情况如姓名、名称、地址，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六、“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七、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八、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九、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在笔录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十一、查封（扣押）过程应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解除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郑城综解查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因你（单位）涉嫌 _____
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 _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作出《查封
施工现场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 _____
施工现场予以查封（扣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解除
对上述施工现场的查封。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
接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解除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制作指南

解除查封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实施的查封予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有查封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若延长查封期限的还需写明延长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

四、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写明解除查封措施的起始日期和具体地点。

六、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及受理的具体部门和期限。

七、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九、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郑城综责停（改）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因你（单位）涉嫌_____的行为，违反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_____

_____。

3、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_____

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制作指南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责令改正的法律依据：实体法中有“责令改正”的具体条款的，应当写明实体法的名称和具体条款；实体法中无“责令改正”的条款，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填写方法可参考如下：

（一）罚则中表述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止预售活动等），此时选择选项1。

（二）罚则中表述为“责令改正...”，选择选项2和选项4，此时选项4的填写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可自行改正的，则填写改正的内容，另一种情况为需要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备案、审查或者第三方的介入才能改正，比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等，此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比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质量监督手续违法行为，可以表述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审查合格前不得施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取得手续前不得施工”、“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否则不得开工”

（三）罚则中表述为“责令限期改正...”，此时选择选项3和选项4，选项3、4的填写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可自行改正的，则在3中规定期限，比如限期拆除；另一种情况为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或者介入才能改正，比如补办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则在3中不写明规定期限，在4中填写改正具体内容后，可加入如下表述“具体改正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或者手续时间为准”（超资质开发暂参照上述表述）。

（四）罚则中表述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处罚”，此时选择选项1和选项3、4，选项3、4的填写参考（三）。

（五）罚则无改正要求的，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无改正可能或必要的，比如排水户排放污水，且查处时已停止排放污水，此时不再制作下达本文书；另一种情况是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

处于连续或持续状态的，此时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责令其改正。

五、相关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命令、行政决定、行政许可等手段或者措施，使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或者违法行为无需纠正时，本文书无需制作下达。

六、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当在结案前核实是否改正，并将改正情况入卷存档。

七、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应当是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提出的具体整改意见，如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等，不能笼统写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八、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九、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十、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当 事 人	
复查时间	
复查地点	
现场复查情况：	
现 场 复 查 照 片	
当 事 人 签 名：	
现场见证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备 注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制作指南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针对已经下达责令停止（改正）通知书后，再次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时间”栏填写复查的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复查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房间号等。

四、“现场复查情况”栏是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情况的记录，应同时进行全过程音视频记录。

五、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现场见证人的，应当请现场见证人签名证明。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事中指导卡

案件类别		案件来源	
案由		立案案号	
当事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民		
案情简介			
违反法律条款及处罚依据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措施			
送达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2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事中指导卡》制作指南

一、“案件类别”栏填写该案件属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哪一个领域，如“建设”类、“规划”类、“公用事业”类、“房地产管理”类等。

二、“案件来源”栏与立案审批表一致。

三、“案由”栏与立案审批表一致。

四、“立案案号”栏填写案件的案号。

五、“当事人”栏：当事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当事人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名字；不涉及的，填写“/”。

六、“案情简介”栏，填写本案的基本案情，包括当事人名称、时间、地点、违法行为实施情况、相关文书下达情况、相关证据调取情况。

七、“违反法律条款及处罚依据”栏填写当事人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依据及罚则。

八、“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措施”栏填写当事人目前可采取的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具体措施。

九、“送达人”栏填写两名执法人员名字及证件号码。

十、“备注”栏：当事人为个人，签收人非本人；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时，签收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上述两种情况需在备注中说明签收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十一、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十二、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案例一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事中指导卡

案件类别	建设类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案件名称	XX 工程违法建设案	立案案号	XXXXX
当事人	单位	河南XX置业有限公司	
	个人	张XX	
案情简介	<p>你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郑州市金水区 XX 路北、XX 路西建设的 XX 工程。框剪结构地上 1-29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施工合同价款 XX 元，目前形象进度：基础施工。</p> <p>你单位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违法施工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你单位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拍摄施工现场照片，2019 年 9 月 3 日对你单位及施工、监理单位的被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相关资料，通过调查取证，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存在。</p>		
违反法律条款及处罚依据	<p>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p>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措施	<p>1、积极补办相关手续 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3、积极申请质量安全介入。</p>		
送达人	张明 执法证号：	李亮 执法证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接收人（签字）	王五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签收人为河南XX置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XX个人的委托代理人。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案例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事中指导卡

案件类别	规划类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案件名称	河南XX实业有限公司	立案字号	XXXXXX
当事人	单位	河南XX实业有限公司	
	个人	/	
案情简介	<p>你单位于2019年5月在惠济区粮食路南，粮食西路东xx雅园小区西侧建设大门一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53.01平方米。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建设。地块总规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我局于2019年x月x日对你单位违法建设行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19年x月x日向你单位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并拍摄现场照片，2019年x月x日对你单位及被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相关资料，通过调查取证，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存在。</p>		
违反法律条款及处罚依据	<p>违反了《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p>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措施	<p>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根据执法人员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3.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分析导致违法行为的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整改或纠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减小或消除危害后果。 4. 配合进一步调查取证，主动认识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后果，接受依法处理，并可提交书面陈述意见。</p>		
送达人	张明 执法证号：	李亮 执法证号：	2019年x月x日
接收人（签字）	王五		2019年x月x日
备注	签收人为河南XX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郑城综罚先告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

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涉嫌_____

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_____（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你（单位）性质认定、裁量理由及阶次，现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拟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

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郑城综限拆先告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
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涉嫌_____

_____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_____（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性质认定及依据，_____现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拟对你
（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文书。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在自然人的基础上应当包括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2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说理性内容；准确列明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和内容（一般是禁止性或义务性条款）。

三、对违法行为进行裁量的，应说明裁量阶次和理由及参照裁量的规范性文件名称；有拟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内容（一般是法律责任条款）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内容。

四、应当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提出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

五、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入）相当于较大数额罚款、限期拆除等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其他处罚决定可不告知听证权利。较大数额的罚款认定依据《〈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六、限期拆除虽不属于行政处罚，但参照重大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应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更有利于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七、限期拆除决定书及审批表中，不宜出现“行政处罚”字样，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决定”代替。

八、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九、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可在《送达回证》备注栏签署“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另行如实记录。

十、行政处罚/限期拆除事先告知后，如果拟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依据有重大改变，或者对当事人的处罚加重时，应当重新履行告知程序。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陈述申辩笔录

案由：_____

当事人：_____

陈述申辩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与当事人的关系：_____

陈述申辩地点：_____

陈述申辩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行政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记录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记录当事人或陈述申辩人对案件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执法程序及案件性质、处罚情节轻重等陈述申辩的内容；承办人员根据需要，可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陈述申辩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陈述申辩笔录》制作指南

陈述申辩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向当事人履行处罚告知后，行政执法人员用来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等，受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出具当事人的委托书。当事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可以代替陈述申辩笔录随卷保存。

三、“陈述申辩人”栏填写陈述申辩人的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

四、“地点”栏填写陈述申辩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五、“时间”栏填写陈述申辩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六、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七、陈述申辩人核对后，应逐页签署姓名，并在最后一页签署确认笔录内容属实的意思表示及姓名和日期。

八、陈述申辩应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九、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听证通知书

郑城综听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_____（案由）一案提出的
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_____（听证地点）举行
_____（公开/不公开）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_____，听证员为_____、_____，
记录人为_____。

有关告知事项见背面。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承办机构入卷，第三份听证机构留存。

告知事项（印刷于第一联背面）

1.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或记录人为参与本案调查取证人员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听证员或记录人回避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你（单位）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3.申请人为自然人，本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携带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还应当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5.你（单位）参加听证时应当携带有关证据材料。

6.如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当事先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听证通知书》制作指南

听证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当事人告知听证会具体事项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写明举行听证的地点，一般为行政执法机关办公地或其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

四、写明举行听证的方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五、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六、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承办机构入卷，第三份听证机构留存。

八、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邮寄送达和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郑城综不受听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你（单位）因_____（案由）_____一案，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承办机构入卷，第三份听证机构留存。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制作指南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听证申请，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写明不予受理听证的具体理由。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承办机构入卷，第三份听证机构留存。

六、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邮寄送达和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听证公告
郑城综罚听公字〔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地点）____公开举行_____（案由）_____一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____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听证公告》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听证公告，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公开举行听证前面向公众作出的文书。

一、写明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听 证 笔 录

案 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方式：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性别：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其他参加人：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案件调查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听证笔录（正文）： _____（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_____（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听证申请人： _____ 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月__日

其他参加人： _____ 年__月__日

案件调查人： 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主持人： _____ 年__月__日

听 证 员： _____ 年__月__日

记 录 人： _____ 年__月__日

第 页 共 页

《听证笔录》制作指南

听证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听证会的活动作出客观记录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举行听证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听证方式”栏填写“公开”或“不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五、“案件调查人”栏应当填写负责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的行政执法人员，一般 2 人以上。分别填写其姓名、工作单位。

六、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内容，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听证申请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九、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现场见证人的，应当请现场见证人签名证明。

十、听证过程应同步进行音像记录。

十一、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城综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可不填）：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 _____（时间）实施了 _____ 的行为，涉嫌 _____，本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_____

_____。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_____，证明 _____；

证据二： _____，证明 _____；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及听证] 要求。

[你（单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_____。本机关认为，（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 _____，

故你（单位）的上述 _____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根据 _____ 的规定，应当 _____。

鉴于当事人 _____（自由裁量的情节与理由、危害程度、主观过错） _____

_____，
根据_____，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_____。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执《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到郑州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将罚款缴至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郑城综限拆决字〔 〕第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可不填）：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 _____（时间）实施了 _____ 的行为，涉嫌 _____，本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_____

_____。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_____，证明 _____；

证据二： _____，证明 _____；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事先（听证）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_____。本机关认为，（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 _____，

故你（单位）的上述 _____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根据 _____ 的规定，应当 _____。

鉴于当事人 _____（自由裁量的情节与理由、危害程度、主观过错） _____，

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_____。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书》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一般程序案件，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的文书。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在自然人的基础上应当包括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2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列举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的经查证属实的案件证据，保证事实和证据的关联性。

三、如实写明案件所经过的执法程序，如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罚告知、听证等执法程序，同时还要写明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情况的理由。

四、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说理性内容；准确列明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和内容（一般是禁止性或义务性条款）。

五、对违法行为进行裁量的，应说明裁量阶次和理由及参照裁量的规范性文件名称；有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内容（一般是法律责任条款）。

六、处罚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写明处罚种类、数额、履行期限、履

行方式等。若处罚内容无需缴纳罚款或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可将“你（单位）应当……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内容删去。

七、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八、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九、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采取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当前施工进度：_____。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_____，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对__当事人名称__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其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

鉴于建设人至今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为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准对上述违法建设停水、停电并查封施工现场。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市政府，一份附卷归档。

《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请示》制作指南

《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请示》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乡规划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书面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后，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拟依法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制止施工，向市政府请示使用的文书。

一、此请示共包含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三种强制措施，制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请示使用三种强制措施，也可以分别使用其中一种或两种强制措施。

二、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避免相关部门在采取强制措施过程中出现不准确、不及时的问题。

三、应在请示中载明责令停止建设文书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等情况。

四、对在建违法建设，在确定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后，无论其是否符合规划，只要存在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情形，均应请示采取强制措施。对发文时能够确定不符合规划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自行拆除，并在请示中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如果暂不能确定是否符合规划，可对违法建设先使用强制措施，然后视情作出处理。

五、停水、停电请示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查封现场请示应批准后，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的强制措施。

六、查封施工现场，应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实施。

七、查封施工现场的过程应全过程音视频记录。

八、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九、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市政府，一份连同市政府批复文件一并入卷归档。

《制止函》制作指南

《制止函》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将拒不停止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告知辖区政府，请其依法制止时使用的文书。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避免区政府在制止过程中出现不准确、不及时的问题。

二、发现违法行为后，一般应第一时间立案并同时上报制止函，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单独发函。

三、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在建违法建设进行制止时适用本文书，已建成的违法建设不适用本文书。

四、对在建违法建设，在确定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后，无论其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属于“尚可采取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均应及时制作此文书并进行制止。

五、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六、制止函一般由承办人员直接送达区人民政府，接收人应签名确认送达，接收人拒绝接收的，应在接收人栏填写有关情况（送达时间、地点、拒收人姓名等）；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保存好邮寄凭证等送达痕迹。

七、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区政府，一份附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决定

郑城综快拆决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经本机关调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当前施工进度：_____。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_____，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同时依法对该施工现场实施了查封、停水停电等措施。

目前本机关对该违法建设的认定、立案、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等法定程序均履行完毕，鉴于你（单位）至今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经市政府一次性责成，现决定对上述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由_____区人民政府在接此决定15日内组织拆除。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决定

郑城综快拆决字〔 〕第 号

_____区人民政府：

经本机关调查，（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当前施工进度：_____。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_____，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本机关依法对_____当事人名称_____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其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同时依法对该施工现场实施了查封、停水停电等措施。

目前本机关对该违法建设的认定、立案、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等法定程序均履行完毕，鉴于建设人至今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经市政府一次性责成，现决定对上述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请贵区政府在接此决定15日内组织拆除。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函件接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区政府，一份附卷存档。

《在建违法建设拆除决定》制作指南

《在建违法建设拆除决定》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乡规划法》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划，且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和自行拆除的在建违法建设，经市政府一次性责成，决定强制拆除时使用的文书。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避免区政府在组织拆除过程中出现拆除不准确的问题。

二、应在决定中载明责令停止建设和自行拆除文书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等情况。

三、在拆除决定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四、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作出拆除决定后，案件承办人员应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张贴强制拆除公告。

五、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当事人、制作部门等）。

六、本文书根据主送机关和当事人不同，分别制作一式二份的拆除决定，分别送达当事人、违法建设所在辖区政府，另一份附卷存档。

七、送达当事人时配套使用《送达回证》。送达区人民政府时，直接送达的，接收人应签名确认送达，接收人拒绝接收的，应在接收人栏填写有关情况（送达时间、地点、拒收人姓名等）；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保存好邮寄凭证等送达痕迹。

八、相关送达人员应将送达过程进行记录，案件承办人员应将送达过程的相关记录材料入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敦促强制拆除（当事人名称）在建违法建设的函

郑城综快拆敦函字〔 〕第 号

XX区人民政府：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当前施工进度：_____。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对__当事人名称__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其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同时依法对该施工现场实施了查封、停水停电等措施。我局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建设有关行政强制权进行一次性责成的决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向贵区人民政府送达了《关于拆除XX在建违法建设的决定》（文号），请贵区人民政府于15日内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我局执法人员于_____年__月__日到违法建设现场复核，发现该在建违法建设至今未拆除。现敦促贵区人民政府：立即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并将拆除结果函告我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函件接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区政府，一份附卷存档。

《敦促函》制作指南

《敦促函》是对决定强制拆除的在建违法建设，案件承办人员经复核现场，区政府未及时拆除时，敦促区政府立即拆除违法建设时使用的文书。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避免区政府在组织拆除过程中出现拆除不准确的问题。

二、在敦促函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三、在敦促函中应说明拆除决定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等情况。

四、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五、敦促函一般由承办人员直接送达区人民政府，接收人应签名确认送达，接收人拒绝接收的，应在接收人栏填写有关情况（送达时间、地点、拒收人姓名等）；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保存好邮寄凭证等送达痕迹。

六、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区政府，一份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 依法强制拆除（当事人名称）违法建设的申请

（存量违法建设）

市人民政府：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的情况下，（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文号），责令其在____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因其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我局于__年__月__日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号），（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拆除决定。

目前我局对该违法建设的认定、立案、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等法定程序均履行完毕，鉴于（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拒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申请市政府责成 XX 区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申请》制作指南

《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申请》是对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既不履行拆除决定，也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复议和诉讼的存量违法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市政府强制拆除时使用的文书。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避免区政府在组织拆除过程中出现拆除不准确的问题。

二、在申请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三、在申请中应说明限期拆除决定和催告书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情况，同时应说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四、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案件承办人员应依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张贴强制拆除公告。

五、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六、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市政府，一份连同市政府批复文件一并入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存量违法建设)

郑城综强拆公字〔 〕第 号

经本机关调查，(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的情况下，(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文号)，责令其在____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上述建设，因其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号)，(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拆除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复议或诉讼。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机关申请，郑州市人民政府责成XX区政府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如(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15日内不自行拆除，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相关使用人自行搬离，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存量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制作指南

《存量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是市政府批复同意强制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制作张贴的公告。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

二、在公告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三、市政府批复强制拆除决定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张贴本公告。

四、本公告可在公共媒体发布，也可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发布。

五、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在建违法建设)

郑城综强拆公字〔 〕第 号

经本机关调查，（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责令其停止建设并自行拆除，同时依法对该施工现场实施了查封、停水停电等措施。

因（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本机关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经郑州市人民政府一次性责成，依法对当事人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拆除 的决定》（文号），责成XX区政府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准确位置、结构、层次、面积。如（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15日内不拆自行拆除，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在建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制作指南

《在建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公告》是经市政府一次性责成，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决定强制拆除在建违法建设后，依法制作张贴的公告。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

二、在公告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三、公告中应说明采取的制止措施及拆除决定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等情况。

四、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张贴本公告。

五、本公告可在公共媒体发布，也可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发布。

六、对在建的违法建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关于行政诉讼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不受《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复议或起诉期限届满限制。

七、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当事人名称） 违法建设拆除情况的复核报告

（存量违法建设）

市人民政府：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的情况下，（陈述违法事实、性质、情节，重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上述建设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因该违法建设无法改正的表现情形比如：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根据认定无法改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规定，应依法拆除。

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送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决定书》（文号），责令其在年__月__日前自行拆除上述建设，因其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下达了《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号），（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拆除决定，我局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市政府责成 XX 区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我局于__年__月__日将上述批复送达__区政府（函号），请其于15日内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我局执法人员于_____年__月__日到违法建设现场复核，发现该违法建设未拆除。

特报告。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送市政府，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存量违法建设复核报告》制作指南

《存量违法建设复核报告》是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存量违法建设后，经复核现场发现违法建设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时，向市政府报送的文书。

一、违法事实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

二、报告中应说明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同时应说明应依法拆除的法律法规的依据。

三、报告中应说明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作出时间、文号及送达情况以及复议和诉讼情况，同时应说明强制拆除申请的送达情况和现场复核情况。

四、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送市政府，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

郑城综无主公字〔 〕第 号

违法建设单位（个人）或使用人：

经本机关调查，位于_____（具体位置）
的_____（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属违
法建设，需依法处理，因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现依据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发布公告，责令上
述违法建设单位（个人）或使用人于本公告发布三十日内，到本
机关接受调查处理，超过三十日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的，本机关将依法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没收。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制作指南

《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是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时，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布的公告。

一、公告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

二、此公告可在公共媒体发布，也可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发布。

三、公告发布前，应将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的途径、过程等证据材料尽量取证固定并入卷存档，规避执法风险。

四、对在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除及时发布本公告外，应同时采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制止施工的措施。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公告，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依法强制拆除（没收）X区无主房的申请

市人民政府：

经我局调查，位于_____（具体位置）的_____（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临时建筑逾期未拆除），属违法建设，需依法处理，因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我局依法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布《违法建设无主房公告》（文号），责令违法建设单位（个人）或使用人在3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因公告期满仍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现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申请市政府责成XX_____区人民政府依法：

组织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没收上述违法建设。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强制拆除（没收）无主房的申请》制作指南

《强制拆除（没收）无主房的申请》是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市政府对无主房进行强制拆除或没收时使用的文书。

一、申请中应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建设的数量、结构、面积等内容，特别是违法建设的坐落、结构、面积等基本事实。

二、此模板为局使用的成文模板，制作人员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送机关、制作部门等）。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送市政府，一份同批复意见一并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城综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你（单位）于_____（时间）_____实施了_____

_____的行为，

涉嫌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调查，鉴于_____（不予处罚的理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充分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一、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包括当事人姓名、出生年月、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在自然人的基础上应当包括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包括单位的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住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2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要准确列明不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不服行政决定的，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郑城综当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具体违法地点） 因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款交至_____

_____，账号：_____。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 you（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票据编号：_____

当事人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当场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法定条件下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时作出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要准确列明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写明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四、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五、当场宣读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予以签名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

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交付法定罚款票据，并准确无误地填写处罚票据编号。

七、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八、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郑城综分（延）缴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_____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准予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大写）_____元；第_____期至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罚款（大写）_____元。

逾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依据，办理收款手续。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制作指南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当事人提出的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批准当事人延期缴纳罚款的，在该选项前的“□”划“√”，写明延长期限的截止日期。批准当事人分期缴纳罚款的，在该选项前的“□”划“√”。

三、告知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郑城综不分（延）缴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_____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了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

由于_____（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理由），因此，本机关认为你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准予你（单位）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逾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制作指南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不同意当事人提出的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告知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城综撤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姓名或名称）

地 址：_____（住址或住所）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_____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因_____（撤销行政处罚理由）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指南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经过复核认为需要撤销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要准确列明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郑城综决催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当事人为公民的不填）：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加处罚款决定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_____

_____（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内容），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等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一、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上述决定书中规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按照方式_____执行。（①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③既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申请郑州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制作指南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催告内容”栏填写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而当事人未履行的行政决定。

三、《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明确的催告共有三次，第一次在15日的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罚款、金钱给付义务决定和行政机关规定的限期拆除期限时，此时应催告其履行决定，并在催告书第一项中给予宽限期，在第二项中：如果是不履行罚款、金钱给付义务决定，选择①，如果是限期拆除决定，选择③；第二次是在加处罚款之后，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此时催告其履行加处罚款决定，催告书第一项中给予宽限期，在第二项中选择②；第三次是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针对的是不履行罚款、金钱给付义务决定，此时第一项给予宽限期至少为10日，第二项选择②。

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问题的答复》（[2019]最高法行他48号），行政机关既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实施催告，也可以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前实施催告。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履行决定书

郑城综代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因_____（理由）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日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号），经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为，（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代履行； 由_____（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的标的为_____。

代履行的方式为_____。

代履行的时间为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大写）_____元。

代履行费用由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代履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代履行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决定自行实施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实施代履行的理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并注明代履行人。

三、写明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方式、时间。

四、写明实施代履行所需要的预算费用，附预算清单，并提出代履行费用的承担主体、缴纳方式及法律后果。

五、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履行催告书

郑城综代催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代履行决定书》（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_____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_____将依法实施代履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代履行催告书》制作指南

代履行催告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自行实施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实施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当事人履行的具体义务应当与《代履行决定书》中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具体内容保持一致。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五、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

郑城综立代决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因你（单位）_____（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以及_____（其
他法律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立即代履行；由（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立即代履行。

代履行的标的为_____。

代履行的方式为_____。

代履行的时间为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为（大写）_____元。

代履行费用由_____。

附：预算清单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制作指南

立即代履行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决定由本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立即实施代履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当事人在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需要立即代履行的违法行为。

三、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方式、时间。

四、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所需要的预算费用，附预算清单，并提出代履行费用的承担主体、缴纳方式及法律后果。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

郑城综立代后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因你（单位）_____（具体行为内容及立即代履行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以及_____（其他法律的名称及具体条款）_____的规定，本机关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已实施代履行。

代履行的标的为_____。代履行的方式为_____。
_____。代履行的时间为_____。
_____。代履行费用为（大写）_____元。

代履行费用由_____。

附：费用清单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制作指南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依法作出立即代履行决定后由本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立即实施代履行后通知当事人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当事人在何时、何地、实施了何种需要立即代履行的违法行为。

三、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方式、时间。

四、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立即代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附费用清单，并提出代履行费用的承担主体、缴纳方式及法律后果。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七、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代履行文号						
代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代履行人						
代履行费用						
代履行 简要过程						
监 督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代履行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 事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制作指南

代履行完毕确认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代履行实施完毕后用于记录代履行过程以及结果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代履行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时间”栏填写实施代履行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如实记录代履行的简要过程与结果，并应当附有代履行实施完毕后现场照片，必要时可以对代履行实施过程进行拍摄。

四、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现场见证人的，应当请现场见证人签名证明。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

郑城综代追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你（单位）的 _____（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本机关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决定：

由本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的方式） _____

由（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_____依法 _____（实施代履行的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以及 _____（其他法律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_____的规定，代履行产生的费用依法应当由你（单位）承担。本次代履行费用共计（大写） _____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日内， _____（代履行费用缴纳方式） 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制作指南

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向被代履行人追缴代履行费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时间、方式。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写明代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应当注明代履行费用的缴纳期限及方式。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

郑城综止强执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因_____（中止执行的情形及理由）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止执行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_____（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文号及简要内容）_____。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本机关将依法恢复执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_月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中止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所列中止执行情形和理由。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五、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执行协议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执行机关：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因_____（案由）_____一案，执行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_____《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要求当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履行_____（履行义务的方式及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执行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_____（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文号及简要内容）_____。

执行前，当事人与执行机关协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认定的事实、确定的义务不持异议。

二、双方约定：

当事人确保按如下期限（分阶段）履行义务：在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履行 义务）；在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履行 义务）。

当事人如在约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内容），执行机关将减免加处的罚款/滞纳金（大写）_____元。

三、当事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时，本协议失效，执行机关将（依法恢复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协议自当事人与执行机关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行协议》制作指南

执行协议，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与当事人就执行的内容和方式达成协议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分阶段履行的应当写明各阶段履行期限及内容。

三、执行协议应当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盖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

郑城综恢强执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_____（中止强制执行通知书名称及文号或执行协议内容）。现因_____（恢复执行的理由，包括中止执行的情形已消失或未履行执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恢复执行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名称及文号或执行协议等内容）。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恢复强制执行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恢复强制执行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准确填写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写明恢复执行的理由及依据。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六、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

郑城综终强执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因_____（终结执行的情形及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_____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终结执行。故本机关决定对_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_____（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文号及简要内容），终结执行。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制作指南

终结强制执行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终结强制执行并通知当事人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终结执行的情形、理由和依据。

三、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五、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地点：_____记录人：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当事人：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_____现场情况记录：____（参加人员情况，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和结果等。）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当事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年 月__日

其他人员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备注：

第 页共 页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制作指南

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现场情况予以记录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六、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七、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八、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九、在笔录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令停工通知书

郑城综停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具体地点）_____，涉嫌进行_____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携带下列材料到（承办机构）_____接受调查处理：

1.上述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

2.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_____；

4.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责令停工通知书》制作指南

责令停工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经过执法检查后认为行为人涉嫌违法建设，需要立即停工并要求行为人接受调查处理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明确接受调查处理的期限。

五、列明当事人接受调查处理时需要携带的相关材料。

六、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八、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解除停工通知书

郑城综解停通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经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在 （具体地点）_____

_____涉嫌进行_____

_____的行为。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下达了《责令停工通知书》（文号）。

经查，你（单位）已 （阐述解除停工的依据和理由）_____

_____。本机关通知你（单位），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责令停工通知书》（文号）。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解除停工通知书》制作指南

解除停工通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依法向当事人发出解除停工通知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六、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加处罚款决定书

郑城综加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可不填）：_____

因你（单位）_____（陈述违法事实）

_____，
违反了（法律条款）_____

_____之规定，本机关依据
（法律条款）_____

_____，
做出了_____的
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该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送达你
（单位），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罚款，本机关依法于____年
月__日下达《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催告书》（文号），该催告于
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送达你（单位），你（单位）仍未在催告期
限内履行，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行政强制
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加处罚款_____

元（超出法定期限__天，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最高不超过罚款数
额本金）的决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加处的罚款缴至指定银
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加处罚款决定书》制作指南

加处罚款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缴纳义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加处罚款决定时制作的文书。

一、加处罚款的理由：写明对应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文号、罚款数额，以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的送达时间等。

二、加处罚款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针对当事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而实施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

三、加处罚款的具体金额按日计算，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开始计算。

四、催告期内缴纳罚款的，不再加处罚款，催告期满仍未加处罚款的，催告期间计入加处罚款天数。

五、当事人申请诉讼、复议的，诉讼、复议期间不计入加处罚款天数。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

七、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不予立案告知书

郑城综不立告字〔 〕第 号

（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部门移送（被举报人姓名或名称）_____的_____行为，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不予立案理由）_____，不符合立案条件，
根据_____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不予立案告知书》制作指南

不予立案告知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检查发现、媒体披露以及部门移送后，经审查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向提供信息来源的自然人和单位告知不予立案的文书。

一、在信息来源方式前的“□”处划“√”，并填写日期。

二、写明被举报人实施具体行为的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相关主体，一份附卷归档。

六、本文书为现场文书，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字并按指印；采用留置送达的，配合《送达回证》使用；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应注明送达情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立案号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文书，保证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案各个行政执法阶段，包括调查、处理、执行； 3. 处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变更，应当及时告知。 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收件人（代收人）： 电话（手机）： 邮编：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听明白）上述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的。 当事人（被委托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			

《送达地址确认书》制作指南

送达地址确认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为确保文书送达合法、有效而要求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及相关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案由、立案号、送达地址等内容。若当事人本人不能签收的，还应当要求当事人指明代收人，并写明准确的送达地址。

二、送达地址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的，相关内容应由当事人自行填写并签名确认。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可由执法人员代为书写，但必须由当事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三、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或拒不签字确认送达地址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告知其由执法人员确认的送达地址以及本确认书内相关告知事项。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等材料确认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备注栏内说明，并通过复印或拍照等方式收集证明材料。

四、告知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并在备注栏内注明送达地址和告知事项已向当事人宣告。

五、应当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盖章：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文书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或盖 章及代收原因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件号：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回证》制作指南

送达回证，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记载相关文书已经送达的书面凭证。

一、送达文书的名称和相应的文号应当与实际送达的保持一致。二、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注明送达方式，如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并依法按如下方式送达：

1. 送达方式的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成年家属签收，并在备注中注明收件人与本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委托他人处理的，可以送交其受托人签收。

2.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备注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应通过国家邮政机构采取挂号信或者EMS的方式邮寄，优先按照当事人填写的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择受送达人和地址，把相关邮寄及签收单据或证明材料粘贴于送达回证备注栏中。

4. 公告送达，应附公告正式文本和媒体、网站刊发公告文本（显示网站或媒体名称、刊发时间及所在版面等要素）。

四、受送达人本人签收的，应当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

五、由代收人签收的，应当注明代收原因及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收件日期。

六、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当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和日期。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七、严格适用公告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要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只有在受送达人下

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

八、同一时间内向同一当事人送达多份法律文书的，可以适用同一份送达回证，但应分别写明文书名称和文号；不同时间送达的文书应当分别使用送达回证。

九、各类外部文书送达过程一般应同步进音像频记录，限期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公告、在建违法建设拆除决定的送达（张贴）必须进行音视频记录，在纸质媒体进行公告送达的，应留存报纸原件并入卷。

十、送达地址的推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接受调查、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执法部门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案卷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许可等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依照以上方式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十一、有 2 名以上执行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十二、送达回证应当加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印章。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回避决定书

郑城综避决字〔 〕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办理_____（案由）_____一案的被申请人回避，理由是_____。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_____（同意或驳回决定的理由）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决定如下：

_____（同意回避申请或驳回回避申请）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回避决定书》制作指南

回避决定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依法作出决定的文书。

一、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二、写明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理由。

三、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四、写明同意或驳回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五、有明确同意回避申请或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内容。

六、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物品处理记录

物品来源：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_____

原 物 主：_____

执 行 人：_____

记 录 人：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处理情况：（写明处理的标的物名称、数量以及处理的依据、简要经过、
结果等情况。）

_____（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以上记录已看过，情况属实”。）执行人签

名：_____年 月__日记录人

签名：_____年 月__日现场见

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当事人

签名：_____年 月__日备注：

第 页 共 页

《物品处理记录》制作指南

物品处理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查扣、没收物品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时制作的文书。

一、“物品来源”栏应当填明依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决定文书的名称和具体文号。

二、“时间”栏填写处理相关物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实施物品处理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原物主”栏填写物品被处理前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如处理物品为无主物，原物主一栏可填无主。

五、“执行人”栏应当写明参与物品处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物品处理时应当有2名及以上人员在场。

六、“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物品处理人中的1名人员。

七、“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八、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九、处理记录应当交原物主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还应当签署“以上记录已看过，情况属实”等字样。执行人、记录人也应当签名并注明日期。如果原物主拒绝签字或者处理物品为无主物的，应当注明情况并邀请见证人见证签名并注明日期。

十、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一、在笔录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方式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件号			
检查对象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p>检查情况摘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div>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

《检查记录》制作指南

检查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照职权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检查有关情况进行记载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方式”栏填写具体检查方式，包括执法巡查、随机抽查、针对投诉举报检查等。

三、“检查人员”栏应当写明参加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检查人员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检查对象”栏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检查情况摘要”栏填写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所发生的时间、地点，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的简要情况，要求准确、全面反映现场的客观状态。

六、“负责人意见”栏应当写明下一步处理意见，是否建议立案查处，是否超出职权需要移送等。

郑州市城市综和执法局

举 报 记 录

举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来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来电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举报时间					
举 报 人	个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或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举报内容	接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受理单位应当保守秘密。

《举报记录》制作指南

举报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用以记载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受理意见等相关情况的文书。

一、“举报类别”栏应当根据举报情况勾选相应的举报方式，如来信、来电、来访，若勾选其他的需将举报类别填写完整如传真、电子邮件、音像资料等。

二、“时间”栏填写具体接到举报的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举报人”栏应当填写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举报人不愿提供的也应当注明。

四、“举报内容”栏应当写明举报事件的时间、地点、主要情节、被举报人基本情况及目前已造成的后果等内容。

五、受理重大投诉、举报应进行全过程音视频记录。

六、“受理机构意见”栏应当由受理机构负责人填写受理意见，并签名和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立案审批表

郑城综立字〔 〕第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案发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 简要情况					

<p>承办人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承办大队 (组)长 意见</p>	<p>同意立案，建议_____主办，_____协办。 【承办人是大队(组)长的，本栏不填，由分管领导指定承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p>
<p>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立案审批表》制作指南

立案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案件来源”栏在对应来源方式前的“□”处划“√”，上级交办包括12319举报、12345举报、省厅交办/督办、局交办等。

二、“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案发地点”栏写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四、“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当事人为公民的，填写其联系电话；当事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联系电话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等电话。

六、当事人不能同时填写公民或单位，如果是公民则只填公民相应信息，如果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只填其相应信息。

五、“案件简要情况”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六、对在建违法建设工程，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提高查处时效性，可在立案审批中，同步上报审批相关文书和函件（1、建议立案查处；2、请示查封现场、停水停电；3、向规划部门发函，对是否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进行认定4、向相关区政府发函，请其依法制止违法建设）。

七、对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工程项目立案，在立案审批表中，应视情况分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参与单位进行立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可在调查取证结束前，另行立案审批。在处罚告知、决定和执行阶段同单位一起审批，但在文书中单独体现。

八、“承办人意见”栏应当写明是否立案查处的意见建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其中不予立案查处的，应当说明理由。

九、各执法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惯例，确定由哪一级领导指定案

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十、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郑城综登存字〔 〕第 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案由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案发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案件简要情况					
先行登记保存的理由					
保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应在 七日内)	先行登记保存地点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大队 (组) 意 见	承办人是大队(组)长的, 本栏不填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制作指南

一、案件来源、案由见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案发地为违法行为发生地。

二、先行登记保存时间为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时的七日内，逾期不作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三、先行登记保存采取就地保存的，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时应在证据物品上加贴行政执法机关的封条，告知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

四、“先行登记保存的理由”栏应写明违法的行为及其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五、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形式一般是书面的，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口头批准，事后应及时补办书面批准手续。

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应使用本文书，并对其立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

收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收集地点			
收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收集人员 姓名		收集人员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执法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照片、图片粘贴（打印）处：			
证明内容：			

《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制作指南

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对收集到的照片、计算机数据、总规图、控规图、媒体图片、网站截图（许可公示图页面、许可证页面、工商信用信息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面等）、音像记录等进行汇总登记处理的证据格式。

一、“时间”栏填写照片拍摄时间或图片绘制的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情况更改为时间段。

二、“地点”栏填写照片拍摄地点或图片反映地点。

三、“收集方式”栏应当根据收集手段勾选相应的收集方式，如现场拍摄、网络下载、举报人提供、媒体图片、其他部门移送，若选择其他方式的按实际收集方式填写完整。

四、“收集人员姓名”栏填写 1 名证据照片、图片收集工作人员姓名。

五、“收集人员身份”栏根据收集人员身份勾选相应的身份，若勾选其他人员的，勾选后注明其具体身份。

六、“证明内容”栏填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情况、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等内容。

七、照片、计算机数据、音像记录等应注意保留原始载体，比如手机、执法记录仪、电脑等。

八、不能对视听资料进行PS、剪辑等技术处理。

九、证据的取得应按照法定程序，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审批表

郑城综查决字〔 〕第 号

施工现场 位置及名称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人 和 其他 组 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项目基本情 况及查封施 工现场的理 由、依据				
查封天数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大队 (组) 长 意 见	承办人是大队(组)长的, 本栏不填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查封施工现场决定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在建违法建设，依法依规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封时，内部审批使用的文书。

一、“施工现场位置及名称”栏应将拟查封的施工现场表述准确，写明施工现场的位置、坐落、楼号等，有项目名称的，还应写明项目名称。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查封施工现场的理由、依据”栏应写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工程规模等，同时应写明责令停止建设情况并且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情况，查封依据一般为《城乡规划法》和《行政强制法》的相关条款。

三、“查封天数”填写拟查封的天数，一般不得超过30日，如果30日后，需继续延长查封的，需另行审批。

四、一般情况下应先审批，再作出查封决定，紧急情况可向局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实施查封施工现场，但应依法补办手续。

封条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封

年 月 日
(印章)

《封条》制作指南

封条，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巡查、检查时，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涉案物品或者场所以及抽样取证时，用作加封标记的文书。

一、《封条》中“××城市综合执法局”和“封”字之间要有一字距间隔。

二、写明封条的使用日期，并加盖实施单位印章。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审批表

当 事 人	个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查封（扣押）/ 查封施工现场 决定书文号			原查封（扣押） 起止日期			
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 质、情节及 前期查封情 况						
拟延长天数						

延长查封 (扣押)的 理由	主办人: _____ 协办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承办大队 (组)意 见	大队长、组长是承办人的, 本栏不填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因情况复杂需依法延长查封（扣押）期限时制作的文书。

一、“查封（扣押）/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文号”栏填写前期作出查封（扣押）/查封施工现场的决定书文号。

二、“原查封（扣押）起止日期”栏填写原查封（扣押）的起止日期。

三、“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前期查封情况”栏填写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采取强制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原查封（扣押）决定的执行情况。

四、“拟延长天数”填写拟建议延长的天数，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且只能延长一次，延长的具体起止日期以《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五、“延长查封（扣押）的理由”填写建议延长的理由，无正当理由，一般不得进行延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征询意见函

郑城综征函字〔 〕第 号

(主送机关的名称)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_____的涉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办案需要，现特向你单位征询以下事项：

(写明具体需要征询的事项)

_____。请你(单位)于
_____年__月__日函复。

附：(附有关案件材料)

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函件接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相关单位，一份附卷归档。

《征询意见函》制作指南

征询意见函，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向有关部门发函征询相关事项时制作的文书。

一、写明主送机关的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二、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写明需要征询认定的事项，一函一事。

四、附案件相关材料，如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等。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征询意见函一般由承办人员直接送达相关单位，接收人应签名确认送达，接收人拒绝接收的，应在接收人栏填写有关情况（送达时间、地点、拒收人姓名等）；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保存好邮寄凭证等送达痕迹。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移送函

郑城综移函字〔 〕第 号

（受移送机关的名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案由）_____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内容等），因_____（理由）_____，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附相关案件材料。

附：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函件接收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移送单位，一份附卷归档。

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案件移送函》制作指南

案件移送函，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时制作的文书。

一、写明受移送机关的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准确列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在移送案件材料清单中填写移送材料的名称、数量、来源，若有其他信息需要提示的在备注格中注明。

五、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移送函一般由承办人员直接送达受移送单位，接收人应签名确认送达，接收人拒绝接收的，应在接收人栏填写有关情况（送达时间、地点、拒收人姓名等）；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保存好邮寄凭证等送达痕迹。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受移送单位，一份附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合议记录

案由：_____

合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合议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合议人员：_____

案情介绍：_____

证据材料：_____

处罚依据：_____

处罚建议：_____

讨论记录：_____

合议意见：_____

合议主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合议人员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备注：_____

第 页 共 页

《案件合议记录》制作指南

案件合议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记载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合议内容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案件合议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案件合议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主持人和记录人”栏应当填写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不可用职务代替姓名。

五、“合议人员”栏的人员组成至少 3 人以上，并逐一填写参加合议人员姓名。

六、“案情介绍”栏根写明已查清的违法事实，主要写清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包括违法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七、“证据材料”栏应当列明已经查实的对案件处理有关联的所有证据。列举证据时，应当具体列举证据的名称以及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八、“处罚依据”栏应当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九、“处罚意见”栏应当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性质、法律规定，写明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十、“讨论记录”栏应当如实记录合议人员的不同意见，对案件事实、案件定性处理意见和理由应当详细记录。

十一、“合议意见”栏应当写明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结论，违反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和具体处罚建议。

十二、合议结束后，记录人应当将合议记录交主持人和参加合议人员核对无误后分别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撤销立案审批表

郑城综撤立字〔 〕第 号

立案案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当 事 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案件调查摘要					

撤案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办人： 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大队 (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大队长、组长是承办人的，本栏不填</i>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撤销立案审批表》制作指南

撤销立案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撤案审批作出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在对应来源方式前的“□”处划“√”。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案件调查摘要”栏写明案件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

五、“撤案理由”栏写明撤销案件的原因，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行为不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并写明撤销案件条件的法律依据。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撤销立案的具体情形如下：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已超过追责期限的；
- （三）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送的；
- （四）当事人不正确的；
- （五）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 （六）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 （八）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时有违法行为的；
- （九）其他依法可以撤销立案的。

六、“承办人意见”栏应当有明确的意见，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七、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当事人：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_____

当事人：_____（个人）

出生年月：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_____

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内容：

一、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违反的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二、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法（条例、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表现情形”，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或者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依据。

三、拟处罚（拆除）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案件调查终结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告知审批表

立案案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发地点		调查人		
当 事 人	个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具体违法 事实及相关 证据			
当事人意见				
处罚（拆 除）依据及 裁量情况				

《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告知审批表》制作指南

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阶段结束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依据、理由前，依法作出审批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与立案审批表中一致。

三、“调查人”栏填写调查人的姓名，调查人应当是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具体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栏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并列明已经查实对案件处理有关联的所有证据名称。

六、“当事人意见”栏写明当事人对查证核实的违法行为认定与否，提请考虑的因素以及对违法行为认识态度等。

七、“处罚（拆除）依据及裁量情况”栏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参照的裁量标准名称、裁量阶次及裁量理由。

八、“承办人意见及理由”栏应当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九、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书

立案案号						
案 由						
承办人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申辩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当 事 人	个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原处理意见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制作指南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理由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承办人”栏填写承办人的姓名。承办人应当是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三、“类别”栏、“是否需要变更撤销处罚内容”栏在适用的类别前的“□”处划“√”。

四、“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原处理意见”栏填写陈述申辩或听证前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应当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文书中的处理意见一致。

六、“拟处理意见”栏写明听证/复核后的处理意见。

七、“听证主持人（复核人）意见”栏由复核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是否采纳予以明确，并签名和注明日期。

八、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听证时间：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员：_____记录人：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其他参加人：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案件调查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案件基本情况：_____

听证基本情况：_____

案件调查人意见：_____

当事人理由：_____

听证意见：_____

听证主持人签名：_____年 月__日

听证员签名：_____年 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第 页 共 页

《听证报告》制作指南

听证报告，是听证会结束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限期拆除决定前，听证主持人向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听证报告应在听证后3日内制作并同《听证意见书》一并上报审批。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听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听证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主持人和记录人”栏应当填写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五、“案件基本情况”栏介绍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六、“听证基本情况”栏载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七、“案件调查人意见”栏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八、“当事人理由”栏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当事人陈述及理由。

九、“听证意见”栏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在报告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报告总页数。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讨论地点： _____

案 由：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出席人员： _____

列席人员： _____

汇 报 人：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汇报案件情况：

案情介绍： _____

证据材料： _____

处罚依据： _____

处罚建议： _____

集体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 _____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_____

主持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集体讨论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第 页 共 页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制作指南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记载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和限期拆除案件集体讨论内容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具体地点，注明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出席人员”栏应当写明对案件进行讨论的有关行政机关领导成员。

四、“列席人员”栏应当写明列席人员的姓名。

五、“主持人、汇报人和记录人”栏写明姓名，不可用职务代替。

六、“汇报案件情况”栏写明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办单位自由裁量的运用情况以及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

七、“集体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栏应当按参加讨论人员的发言次序记载意见和理由。

八、“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栏应当根据讨论发言情况，记录集体讨论研究后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

立案案号		立案时间			
案 由					
案发地点					
当 事 人	个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 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具体违法 事实及相 关证据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行政处罚和限期拆除建议作出审批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案发地点”栏写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具体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栏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列明所有已经查实的，对案件处理有关联的证据的名称。

五、“履行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栏写明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履行告知的相关情况，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与否的理由。

六、“处罚（拆除）依据及裁量情况”栏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参照的裁量标准名称、裁量阶次及裁量理由。

七、“承办人意见”栏应当写明对处理决定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八、承办单位领导、行政机关法制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加处罚款决定审批表

立案案号		立案时间			
案 由					
案发地点					
当 事 人	个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和作出处罚决定内容、建议加处罚款的理由、依据、数额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需材料

- 1、《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审批表》一份。
 - 2、强制执行申请书一式两份，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同时局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 3、卷宗（含目录）复印件一套，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4、催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5、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同时局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 6、法人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一式两份，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份，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8、综合执法局对公账户（法院执行款划拨所需账户），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9、可供执行财产证明1份，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10、公司处于存续期间证明（工商信用网站截图，按视听证据资料格式），加盖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印章。
 - 11、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与市城市管理局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说明，加盖公章。
 - 12、执法主体变更说明（遗留案件需要，改革合并以后立案的不需要），加盖综合执法局印章。
 - 13、其他需要的文件资料。
- 第7项由局法规处协调提供，其余材料由主办人提供，连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审批表》一起，送局法规处审批、盖章。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审批表

立案案号				案由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所				
作出的行政决定 (罚款、加处罚款) 及送达和催告情况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内容						
复议、诉讼情况						

<p>承办人 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承办队（组） 意见</p>	<p>同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建议委托_____、_____申 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大队长、组长是承办人的，此栏不填，由分管领导指定委托人。</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行政机关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郑城综强执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被申请人：（姓名或名称）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申请人对_____（案由）_____一案，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的_____（行政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_____。

_____。

被申请执行人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诉讼），（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印章) 年 月 日

《强制执行申请书》制作指南

强制执行申请书，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作出的文书。

一、致送法院：写明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的名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向本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行政决定书的情况：如行政处罚决定书、加处罚款决定书等，写明被执行人、文书送达的日期和具体文号。

三、“申请执行项目”栏应当写明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申请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的，金额应当大写。

四、申请人应当提供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材料。

五、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前应当进行催告，且催告书送达满10个工作日，并在当事人复议诉讼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制作本文书并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有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并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名。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份附卷归档。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证明(参考模板)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局长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被申请人可供执行财产证明(参考模板)

被执行人XXXX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与天明路交叉口“XX大厦”，现正常营业办公。有动产：办公设施设备、车辆；有固定资产[不动产权证证号：豫（2016）郑州市不动产权第XXX号]可供执行。

特此证明。

2020年6月3日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被申请人存续情况(参考模板)

收集时间	年 月 日	收集人	
收集地点			
收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证物粘贴处:			
内 容 说 明	上图为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到该企业经营信息，上述系统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主办的官方网站，系统显示该企业处于“存续”状态。		
收集人员签名：(手填写)		执法证号：(手填写)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对公账户

缴 款 人 须 知

1、郑州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市郊农信、市区农信、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在郑州市区的任一网点均受理代收业务。

2、现金方式：持本《通知书》二、三联到代收银行缴款，并当时索取打印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以下简称《收据》)。

3、转账方式：须将《通知书》编号写在进账单用途栏，并将《通知书》第二联与进账单粘在一起交给付款银行，15日内必须与收款银行联系，凭《通知书》第三联和进账单回执联索取打印的《收据》。收款银行与付款银行是同一银行的，可以即时索取《收据》。

4、收到《收据》，应及时核对，发现缴款人名称、项目编号、金额与《通知书》不一致的，应要求代收银行更换，然后凭《收据》第二联到执收单位办理业务。

5、未索取《收据》，视为未缴款。

收款人：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		收款行：下列银行均可交纳	
账号：9230520109033282	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411060400010160011709	开户行：交行百支
查询电话：63912111	查询电话：63666360	账号：16-051101048888881	开户行：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70202012900899962	开户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8010206088009	开户行：郑州市郊农信营业部
查询电话：66223280	查询电话：66227051	账号：7867391510182600016612	开户行：中信郑州润华支
账号：41001504010059088888	开户行：建行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8898516010014007	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查询电话：63666360	查询电话：63914683	账号：2546053248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账号：85100000020422600083012	开户行：郑州市市区联社营业部	账号：77180188000047889	开户行：光大银行中原路支行
查询电话：65743193	查询电话：65743193	账号：692516315	开户行：民生郑分营
账号：65276030130500000025	开户行：浦发大学路支行	查询电话：69166633	查询电话：69166633
查询电话：67778115	查询电话：86663601		
账号：462010100100238379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分营		
查询电话：65826672	查询电话：95566		
账号：7583719028620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查询电话：67895593	查询电话：67436304		
账号：10054135444001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郑东支行		
查询电话：67603035	查询电话：67603035		

一个班子两块牌子情况的说明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设置和职责调整的通知》（郑编【2018】1号），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加挂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办文〔2019〕55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变更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公章已刻制并使用，但无单独组织机构代码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与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为一个班子两块牌子。

特此说明。

年 月 日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结案报告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 址				
		工作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案 由				案发时间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处理文书文号			送达时间			
案件简要情况						
复议或诉讼情况						

执 行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议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结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强制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拆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执 行 结 果	
违法行为 纠正情况	
承 办 人 结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大队 (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队长、组长是承办人的，本栏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部门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单位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单位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 法制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案件结案报告》制作指南

案件结案报告，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已经处理完毕的案件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程序结案填写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代履行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行政处理文书文号”栏填写行政处理决定书的文号，比如“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决定书”等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文书的文号。

四、“案件简要情况”栏主要写反映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违反的法律规定、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以及强制执行的依据、结果等内容。

五、“执行方式”栏在预定格式项下划“√”，若为其他执行方式，应当在空白处填写具体执行方式。

六、“执行结果”栏应当写明执行日期和执行结果。对金钱给付义务类的处罚案卷（罚款、没收违法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加处罚款），应附履行票据；对拆除类案件，应附拆除现场的照片；对于已立案调查而没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注明理由。如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规定的义务，则应写明“当事人已于X年X月X日向银行缴纳了罚款”；如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限期拆除，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写明强制执行的结果，比如法院出具的《准予执行裁定书》、强制拆除后的情况等；如因当事人死亡或被注销、被解散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写明客观原因及导致的结果等。

七、“违法行为纠正情况”栏应写明违法行为是否纠正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应注意，除拆除类案件外，违法行为纠正情况一般不同于处罚或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八、“承办人结案意见”栏应当写明承办人员的结案建议，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七、承办机构负责人、法制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执法回访意见表

编号 _____

案件名称		
回访 对象 情况	单位	
	个人	
回访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其他方式 _____	
回 访 内 容	行政决定的履行情况和对行政相对人的建议：	
	我局（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 1. 是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2. 是否指导、帮助当事人办理相关事项（纠正违法行为）（ ） 3. 是否借执法为本人或他人谋利（ ） 请在括号内写“是”或“否”，如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不当行为，请简要说明，谢谢！	
	你对我局（单位）执法的建议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回访对象（签名）： 送达人或记录人（签名及证件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执法回访意见表》制作指南

一、“编号”栏所填写编号需与立案审批表编号一致

二、本案的案件名称，如XXX违法施工案。

三、当事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当事人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名字；不涉及的，填写“/”。

四、回访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直接走访、座谈等方式，采取直接走访、座谈等当面回访方式的，行政相对人应当在回访表上签名或盖章。

五、“行政决定的履行情况和对行政相对人的建议：”注明行政相对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是否履行相关义务及执法机关对当事人的建议。如“张 XX 已经按时缴纳一千元罚款,建议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七、根据回访情况勾选执法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纪情况

八、根据回访情况记录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建议及提出的问题。

九、“回访对象（签名）”栏采用当面回访的，须有受访人的签字。

十、采用当面回访的，送达文书的两名执法人员的名字、执法证号、日期；采用其他方式回访的，由回访记录人进行签字。

《卷内文件目录》制作指南

卷内文件目录，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将其涉及的全部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制作档案目录的文书。

一、“序号”栏填写卷内文件的排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份文件只标注一个顺序号。

二、“文书名（材料名）”栏填写文书、材料的标题，没有标题的，根据材料内容可自拟题名。

三、“文号”栏填写各执法文书的案号或流水编号，没有文号的可以不填。

四、“日期”栏填写文件形成的日期。

五、“页号”栏填写该材料在整个案卷中的起止号码。

六、对卷内材料有特别说明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卷宗装订顺序

1. 卷宗目录；
2. 行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3. 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
4. 调查（询问）通知书；
5.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事前指导卡）（根据时间关系，确定放立案审批表前或后）。
6. 现场照片及说明；
7.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8. 立案审批表（事中指导卡）；
9. 当事人身份信息（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调查（询问）笔录；
11. 相关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文字说明或截图、证人证言）；
1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材料；
13. 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材料；
14. 鉴定、评估委托书及结论；
15. 整改情况材料；
16. 调查终结报告；
17.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案件调查终结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告知审批表；
18. 当事人陈述、申辩资料；
19. 当事人听证资料；
20.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21. 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审批表；
22. 延期缴纳罚款申请及审批表；
23. 行政决定执行资料（履行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加处罚款及强制拆除文书等）；
24. 罚没物品处理记录；
25. 当事人缴纳罚款通知单及收据；
26. 取证时违法行为未纠正的，附已纠正的证据材料；
27. 案件结案报告（事后指导卡）；
28. 执法委托书及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注：卷宗应包含执法过程中的各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卷宗封面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 卷			
案 号			
案件名称			
案发地点			
处理结果			
承办人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号	
本卷共 件 页（光盘 张）			

《卷宗封面》制作指南

卷宗封面，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按档案管理规定，形成一个案卷时制作的文书。

一、“案号”栏按具体案件中的行政决定文书填写相对应的文号。若同时涉及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的，仅填写行政处罚（限期拆除）决定书的文号。

二、“案件名称”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案发地点”栏填写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地点，与案件调查所认定的保持一致。

四、“处理结果”栏填写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应当分项写明行政处理的方式。

五、“承办人”栏填写承办该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六、“立案日期”栏与《立案审批表》中负责人批准同意立案的时间一致。

七、“结案日期”栏与《案件结案报告》中的结案日期相一致。

八、“保管期限”栏可根据该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填写保管期限。

九、“归档号”栏可由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一组数字组成的集合。

十、“其他内容”栏注明“本案件共×卷×页”。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_____

检查人：_____

立卷时间：_____

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资料

《卷内备考表》制作指南

卷内备考表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用于说明案卷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文书。

一、案卷有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在备考表中“本卷情况说明”处予以记录说明。

二、“立卷人”栏由立卷者签署。

三、“检查人”栏由档案质量审核者签署。

四、“时间”栏填写完成档案立卷的日期。

五、《执法全过程记录音视频资料》处粘贴光盘。